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案例：8 个

## 目 录

案例 1: 大疆公司与大疆实业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	4
案例 2: 广东小天才公司与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	6
案例 3: 阿那亚公司与汐岸酒店等商标权侵权案 .....	9
案例 4: 荣华饼家与国知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11
案例 5: 百慕公司与宋城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13
案例 6: 花儿影视公司与蒋胜男等著作权侵权案 .....	14
案例 7: 复娱公司与杰茜卡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6
案例 8: 云朵公司与小鱼玩具厂著作权侵权案 .....	17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1：大疆公司与大疆实业公司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民终 52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大疆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坤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注册第 11784570 号“大疆”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涉案商标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等商品上。大疆公司认为，涉案商标应当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深圳市大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实业公司）在手机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并使用“大疆手机”字样进行宣传，北京坤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公司）销售含有“大疆”字样的手机，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故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且大疆实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包含有“大疆”字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百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商品上，大疆实业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手机”属于第 9 类商品，二者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分属不同类别，大疆公司请求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给予涉案商标以跨类保护符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故应对涉案商标是否驰名进行审查认定。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涉案商标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已为我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达到驰名商标的程度，构成在第 12 类“航空器”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大疆实业公司使用“大疆”字样构成对涉案

商标的摹仿，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航空器”等商品与被诉侵权产品“手机”虽在功能、用途上有所差别，但“航空器”商品通常与手机搭配使用，二者本身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加之涉案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故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大疆”标志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二者具有较强的联系，从而减弱涉案商标与大疆创新科技公司的关联性及对应性，因此，大疆实业公司的前述行为侵害了大疆公司的商标权。“大疆”作为大疆公司的字号在航空器领域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大疆实业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等，与大疆公司据以知名的“航空器”产品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且“大疆”一词为臆造词汇，显著性较强，二者又同处广东省深圳市，大疆实业公司理应知晓大疆公司在先的知名企业名称并进行合理避让，但其仍将“大疆”作为其企业名称并加以宣传，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大疆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识产权据此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且大疆实业公司停止使用包含有“大疆”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 万余元。

大疆实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被诉侵权产品“手机”与涉案商标赖以驰名的“航空器”商品虽然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二者均系民用科技产品，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密切关联，大疆实业公司在“手机”商品上使用“大疆”标志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在看到被诉侵权产品时直接联想到大疆公司的涉案商标，进而破坏涉案商标与大疆公司所生产的“航空器”商品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对应关系，减弱涉案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侵害了大疆公司的商标权。大疆实业公司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文字“大疆”作为其企业名称中识别不同市场主体核心标志的字号进行登记，并在商业活动中予以使用，具有攀附大疆公司商业信誉及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被诉侵权产品与驰名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存在密切关联，且他人在被诉侵权产品上复制、模仿驰名商标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在看到被诉标识时直接联想到该驰名商标，从而削弱该驰名商标与商标权人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弱化该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构成对驰名商标的侵害。
2. 在明知或应知他人注册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仍将该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进行登记，并在商业活动中予以使用，具有攀附他人商业信誉及该注册商标商誉的意图，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大疆

涉案商标

### 案例 2: 广东小天才公司与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 民初 20 号
- 原告：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小天才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小天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其在第 9 类计算机、电视机、平板电脑、学习机等商品上拥有多个“小天才”及“小天才儿童平板”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其中，广东小天才公司最早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申请注册第 646497 号“小天才”商标，该商标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计算机、电视机等商品上。深圳市小天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小天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广东小天才公司

认为,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在其经营的学习机等商品的新品发布会的展台上使用“小天才”标识,突出使用“小天才科技”等字样,在其官网上突出使用“深圳小天才电子有限公司”字样等,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且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小天才”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标,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小天才”字样,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及合理支出411619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在新品发布会展台、柜台上单独使用“小天才”标识,属于将该标识用于学习机的广告宣传、展览的商业活动中,已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学习机与部分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同一种商品,与部分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类似商品,因此,深圳市小天才公司未经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侵害商标权。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在新品发布会展台正中央使用“深圳市小天才电子有限公司”字样,虽然每个字的大小、字体均一致,但作为同是广东地区生产青少年儿童教育电子类产品的企业,深圳市小天才公司理应知道广东小天才公司字号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其将企业名称放置在展台广告正中央醒目位置,实际已使其企业名称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深圳市小天才公司注册商标的指示功能此时已被弱化或者被“小天才”字样所覆盖,进而误导消费者以为该展台所销售的学习机产品来源于广东小天才公司。深圳市小天才公司此种在特定场所、特定时间、特定方式使用公司全称或“小天才科技”字样的行为,攀附意图明显,构成突出使用企业字号,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侵害了广东小天才公司的商标权。

深圳市小天才公司与广东小天才公司同在广东地区,经营范围相同,消费者习惯以“小天才”指代广东小天才公司或其产品,深圳市小天才公司在明知或应知广东小天才公司知名度的情况下,使用“小天才”字号,在淘宝店铺、官网、微信公众号上销售学习机等产品,意图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其与广东小天才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深圳市小天才公司上述擅自使用“小天才”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深圳中院认为，本案无法查清深圳市小天才公司的侵权获利，广东小天才公司亦未提交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费等证据，无法确定权利人的损失，因而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无法确定，故对广东小天才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深圳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及“小天才”字号的知名度、深圳市小天才公司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判决深圳市小天才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小天才”字样，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411619 元。

■ 裁判规则：

1.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在明知或应知他人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在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宣传、销售活动以醒目方式使用企业全称，即使并未突出使用其中的字号，但客观上已经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容易误导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应当认定为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 商标权人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无法确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对于商标权人有关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涉案商标

### 案例 3：阿那亚公司与汐岸酒店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 0108 民初 59278 号
- **原告：**阿那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昌黎县汐岸海景酒店、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阿那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那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申请注册第 16545248 号“阿那亚”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涉案商标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核准注册在 43 类饭店、餐厅等服务上。阿那亚公司授权秦皇岛天行九州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阿那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在经营阿那亚社区时使用该商标。阿那亚公司认为，昌黎县汐岸海景酒店（以下简称汐岸酒店）在其门店招牌上突出使用“阿那亚店”标识，同时在去哪儿网等网站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时亦突出使用“阿那亚店”标识，侵害了阿那亚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拿公司）作为去哪儿网的经营者与汐岸酒店构成共同侵权。阿那亚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5632 元等。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并非已有的经过法定程序命名或具有地理实体含义的地理名称，故涉案商标并非固有的地名。涉案商标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过阿那亚公司的持续使用和经营，在全国具有了一定知名度。尽管阿那亚公司经营的阿那亚社区作为不动产，由于其不可移动的特殊性，确实可以发挥标识位置的功能，但不能由此当然认为不动产名称即成为了地名或具有了地理名称的含义，仍需进一步结合涉案商标在社会公众中的实际认知及其使用情况作出判断。无证据证明涉案商标作为地理名称被相关公众广为认可和使用，相反，

涉案商标仍然稳定发挥其标识阿那亚公司经营的阿那亚社区这一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固有功能。汐岸酒店的使用行为也并非为了标识地理位置，而是依靠阿那亚社区的知名度增加自身的交易机会，主观恶意明显。而且，汐岸酒店将“汐岸海景酒店阿那亚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与其作为地名使用的意见亦完全不符，汐岸酒店不具有使用涉案商标的正当理由，且被诉行为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汐岸酒店未经许可，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相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侵害了阿那亚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合法权益。去哪儿网中的相关内容非由趣拿公司发布，其与汐岸酒店并无合作关系，亦无证据证明趣拿公司在明知或应知汐岸酒店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仍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传播。因此，趣拿公司未侵害阿那亚公司的商标权。海淀法院据此判决汐岸酒店赔偿阿那亚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5632 元。

■ 裁判规则：

1. 注册商标本身含有地名或具有地理名称的含义，他人为标识地理位置等而对该地名进行正当使用，且不会造成消费者对于商品或服务来源混淆的客观后果，则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注册商标。
2. 由于不动产不可移动的特殊性，不动产名称可以发挥标识位置的功能。但如果不存在将不动产名称用以命名建筑、桥梁、道路等情形，该不动产名称也没有被社会公众中作为地理名称认知和实际使用，而是仍然发挥着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功能的，则不应认定该不动产名称具有了地理名称的含义。

**阿那亚**

涉案商标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4：荣华饼家与国知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行再 177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荣华饼家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荣华饼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饼家）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申请注册第 1954146 号“榮華富貴 WINGWAH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30 类馅饼、茶、元宵、莲茸、饺子、包子、冰糕、食用淀粉产品、糕点用粉、糕饼糊、糖果、饼干、蛋糕、月饼、薄烤饼、米糕、华夫饼干、糕点、巧克力、饼干(曲奇)商品上。针对该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荣华饼家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诉争商标与第 1205330 号“榮華 RONGHUA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及第 533357 号“榮華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的显著识别文字部分“榮華”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同，构成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饼干、巧克力、糕点用粉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面粉、糖果、糕点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荣华饼家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的显著认读文字“榮華”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差异不大，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近似。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糕点、巧克力、饼干(曲奇)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挂面、鸡蛋面、面粉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糖果、糕点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构成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同时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导

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荣华饼家的诉讼请求。

荣华饼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荣华饼家虽主张诉争商标是对其已有注册商标的延伸注册，但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基础上，荣华饼家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并不是诉争商标应当被核准注册的当然依据。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荣华饼家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商标标志构成要素整体来看，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虽然均含有中文“荣华”，但字体差异很大，诉争商标在含有繁体中文“榮華”之外，还含有繁体中文“富貴”及拼音“WING WAH”，上述商标的文字、图形及其结合差异显著，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整体视觉效果区别明显。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以及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挂面等也存在一定差异。荣华饼家的“荣华”商标在引证商标二申请之日前已经在香港长期使用并对大陆地区产生影响，基于该实际使用情况所形成的稳定市场秩序，并结合诉争商标在文字及图形上与引证商标的区别，其在客观上能够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相区分。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 著作权类

### 案例 5：百慕公司与宋城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30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公司）经授权取得《纳西情歌》（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百慕公司认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马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在《丽江千古情》大型歌舞演出中及景区内使用涉案歌曲，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权，故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64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歌曲的词曲符合独创性的要件，构成音乐作品。二被告未经许可，在“丽江千古情”景区播放涉案歌曲，并在表演项目《丽江千古情》中使用涉案歌曲，属于对涉案歌曲进行机械表演和现场表演，侵害了百慕公司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权。杭州中院参考宋城公司或其关联方实际缴纳的平均许可费金额，并以此为基数进行加倍，同时还考虑了涉案歌曲在“丽江千古情”景区营业收入中的贡献率以确定侵权赔偿金额。杭州中院据此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百慕公司经济损失 25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百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认为本案侵权赔偿金额的计算区间应自 2014 年起至 2019 年，《丽江千古情》演出是景区主要收入来源，涉案歌曲作为背景音乐亦是主题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浙江高院将茶马公司 2014-2019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作为计算

侵权获利的基数，综合考虑利润率、二被告使用音乐作品对利润的贡献率、涉案歌曲对利润的贡献率、侵权情节、二被告主观恶意等因素，确定二被告使用涉案歌曲的侵权获利为 70 万元。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二被告连带赔偿百慕公司 7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11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基于企业营业利润影响因素的复杂性以及知识产权价值的无形性，在著作权案件中以侵权获利方式计算赔偿数额时，应当主要依据权利人提交的侵权方获利证据，从侵权行为的具体样态出发，区分涉案知识产权要素创造的价值和不可归因于该要素的其他价值，在利润中析出专属于涉案作品所贡献的专有价值。
2. 在著作权案件中，侵权获利的计算不仅仅是单纯的事实认定，而是需要叠加对难以量化的作品价值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因此可在着重考虑给予权利人充分救济的情况下，从有利于维权、制止侵权等损害赔偿的预防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利润总额和利润贡献率。

## 案例 6：花儿影视公司与蒋胜男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8）京 73 民终 117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蒋胜男、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公司）委托蒋胜男创作《芈月传》剧本（以下简称涉案剧本），双方约定花儿影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永久享有电视剧剧本、电影剧本、电视剧作品、电影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和衍生品的权利。花儿影视公司认为，蒋胜男创作的《芈月传》小说（以下简称被诉小说）是蒋胜男为其创作涉案剧本之后对该剧本进行改编而成的，侵害了花儿

影视公司对涉案剧本享有的改编权，蒋胜男和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艺出版社）发行被诉小说以及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图书大厦）销售被诉小说侵害了花儿影视公司对涉案剧本享有的著作权，故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花儿影视公司与蒋胜男以合同的形式将被诉小说的著作权（除改编成部分作品的权利外）均保留给了蒋胜男。在原始底稿存储介质归于消灭的情况下，海淀法院综合双方证据，认定被诉小说完成于涉案剧本之前。花儿影视公司在此后的电视剧播出和公开场合表明电视剧根据蒋胜男原著小说改编。综上，海淀法院认定被诉小说未侵害涉案剧本的改编权，文艺出版社的发行行为及中关村图书大厦的销售行为亦属于合法行为。海淀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花儿影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花儿影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海淀法院未适用“接触加实质性相似”规则而是先审理合同约定内容的做法正确。花儿影视公司与蒋胜男通过合同明确约定了蒋胜男享有被诉小说的著作权，蒋胜男授权文艺出版社发行被诉小说是其行使权利的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规则：

1. 在双方当事人通过合同对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已经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应当首先基于合同约定明确权利义务边界。如果一方当事人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则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
2. 当事人在诉讼中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当事人在诉讼外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不构成自认，不免除另一方当事人的证明责任。
3.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基于相关用语的字面含义，并结合合同上下文条款做出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解释。必要时，可以结合订立合同的目的、双方的履行情况、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等，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 案例 7：复娱公司与杰茜卡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复娱公司
- **被告：**广州杰茜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复娱公司经授权取得手机游戏《黑暗使者》（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运营权并获得行政许可，出版物号为 ISBN978-7-7979-5301-6。复娱公司认为，广州杰茜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茜卡公司）使用该出版物号及《黑暗使者》游戏名称，在多家游戏平台将其与复娱公司游戏不相同的自有游戏非法上线运营，导致涉案游戏无法上线运营，侵害了复娱公司对涉案游戏计算机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杰茜卡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诉侵权游戏与涉案游戏的名称相同，但是游戏内容不同，计算机软件程序亦不相同，杰茜卡公司未在网络上提供涉案游戏，故杰茜卡公司未侵害涉案游戏计算机软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杰茜卡公司明知涉案游戏经审批的合法运营单位是复娱公司，仍然通过第三人取得并使用该出版物号，上线与经审批的出版物号不相对应的游戏，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杰茜卡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复娱公司经济损失。
- **裁判规则：** 游戏运营者冒用他人依法获得审批的游戏出版物号及游戏名称而上线自有游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规制。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案例 8：云朵公司与小鱼玩具厂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云朵公司
- **被告：**小鱼玩具厂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云朵公司是某公仔娃娃平面底稿的著作权人，并在该平面底稿的基础上制作出娃娃的立体造型（以下简称涉案娃娃）。云朵公司认为，小鱼玩具厂在淘宝店铺使用并销售与涉案娃娃外观高度近似的娃娃，侵害了其对涉案娃娃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小鱼玩具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仔娃娃的平面底稿是由作者以绘画方式独立创作的平面艺术作品，具有一定的审美意义和创造性，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但其独创性在于选取绘制婴儿的视角、构图、线条、阴影、神情、动作、风格的独特组合，不能延及作为事实的五官形象。云朵公司生产的涉案娃娃主要是参照了婴儿的五官和肢体，而非对该平面底稿独创性表达部分的复制。因此，涉案娃娃与平面底稿并非同一美术作品。云朵公司主张涉案娃娃手臂可以弯曲、脚趾形状有利于婴儿保持平衡不易摔跤、脸型鼻子等五官适合中外婴儿等属于功能性设计或有限表达，不具有独创性，故涉案娃娃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小鱼玩具厂销售的产品虽然与涉案娃娃构成高度相似，但其对云朵公司平面底稿美术作品的利用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故小鱼玩具厂未侵害云朵公司的著作权。广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云朵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实用艺术品的平面底稿系由作者以绘画方式独立创作完成，具有一定的审美意义，符合《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的一般要求，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

2.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不保护事实、操作技巧、实用功能等。根据平面底稿制作的立体工艺品如果不是对该平面底稿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复制，而只是不具有独创性的功能性设计或有限表达，或其艺术表达无法与实用功能在物理上或观念上相分离，则该立体工艺品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 工业产品的外观设计是由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组合而成，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而受《专利法》的保护，同时也可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在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对于其中源于作者的独立创作且能体现作者个性的独创性表达，仍有可能作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而享有著作权保护。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娃娃平面底稿	涉案娃娃	被诉侵权产品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